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促進本市原住民就業專戶支用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促進本市原住民就業權益，依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，設立專戶，並為規範專戶之支用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運用對象：

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。

三、支用用途：

- (一)辦理本市原住民推展勞動或政府相關法令宣導及就業促進等事項。
- (二)其他有關支出(不包括稅捐、資本門設備補助及人事費用)。

四、申請案件類別及金額：

- (一)一般申請案件:辦理本市原住民推展勞動或政府相關法令宣導及就業促進等案件，每案申請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十萬元整。
- (二)專案申請案件:辦理本市原住民政策性案件，每案申請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五十萬元整。
- (三)年度支用總額: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，但有政策性或特殊性需求時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
本專戶採專款專用，申請之機關學校應檢具申請書(附表一)、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送本局，經審核同意後始得執行。

六、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應行注意事項：

如附表二。

七、審核程序：

- (一)一般申請案件: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間送本局審核，六月前核定，由工作小組辦理審核，工作小組由本局派員兼任，申請金額得視審核結果酌減。

(二)專案申請案件：

- 1、工作小組初審：由工作小組辦理各申請計畫初審，工作小組由本局派員兼任。
- 2、召開審查會：本局召開審查會議審核，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局局長或其指派之人員兼任之，一人為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指派人員兼任之，其餘委員就有關業務兼任，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團體代表參與，審核期俟會議召開情形而定。
- 3、由申請機關學校至審查會議進行報告。
- 4、審查會議決議核定結果及支用金額。

八、申請撥付金額程序：

本局核定申請計畫後，申請機關學校得於 30 日內檢附收據向本局申請撥付核定金額。

九、核銷程序：

申請機關學校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當年度於十一月三十日前，檢附經費支出明細表正本、原始憑證及執行成果報告送本局辦理核銷，若有剩餘款請一併繳回，結報應行注意事項如附表三。

十、本局亦得運用本專戶推動本市原住民就業促進事項，由主辦科室簽辦並簽奉局長核定後執行，不受限本計畫期程限制。

十一、實施日期：

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